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存续理财到期之日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 1,6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87,59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83 万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81.6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
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598.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781.6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13,670.7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 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82.10	2026年7月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 研发项目	87.83	2026年7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	2026年7月
	补充流动资金	55.56	2026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
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投项目结
余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
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于募投项目实际执行与早期规划存在一定的时间间
隔以及为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指导部门的要求，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相关场地及配套设施的
单位建设改造成本高于早期预算，增加了场地建造费用、场地装修费用支出，公司拟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利息结余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
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的金
额合计为 5,110.91 万元，变更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3,670.76 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752.02	-
2	结构性存款	68,000.00	60,000.00	150.56	10,000.00

合计	902.58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8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内滚动购买的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期间内收回的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按照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存续理财到期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投资事项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勤

